

市工商局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

本报讯(张苑轩)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只跑一次”改革永不止步。日前,白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再出改革惠民新举措,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上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从群众最渴望解决、最难办结的事情上寻求突破,致力于探索“跑得更多”“跑得更好”“跑得更远”,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从线下到线上,从“多跑”到“少跑”。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支撑,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目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通过线上平台实现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企业年报信息公示“零上门服务”。

从咨询到告知,从“空跑”到“跑好”。以往群众和企业办理业务几乎毫无准备地上门,对自己需要提供的材料并不清楚,电话咨询又容易出现疏漏,于是出现了“空跑”。为了让群众和企业“不白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一次性告知办事群众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材料等全部内容的制度,以及自备各项业务办理所需材料目录清单、在登记窗口醒目位置张贴表格填写示范样本,让群众准备材料有依据,登记注册有模板,表格填写少差错,让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群众和企业“跑得更好”。

从审批到服务,从“短跑”到“长跑”。“只跑一次”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其最终目的是通过政府自身改革,

带来群众、企业、政府的共赢局面。长期以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始终以“容缺受理+延时服务”的长效机制为保障,秉持“日事日毕、日事日清”的原则,大力营造“马上办”的政务环境,在窗口大力打响“凡是企业来办事,首先不能说‘不行’,而是要通过‘容缺受理机制’尽量想办法‘怎么能行’,时间限制实在不行,再通过‘延时服务机制’确保办理事项‘一定可行’”的服务理念,进一步深化窗口服务效能,让“只跑一次”改革“跑得更多”。

近期,吉林省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测试版已面向全省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开放,待系统更为成熟稳定将正式面向社会上线。届时,更多的登记注册事项可通过线上申请、受理、审核,实现线上发照。办事群众无需再跑工商登记窗口排队等候提交申请,可选择全程无纸化登记的“一次不跑”,也可选择半程线上申请、线下登记结合的“只跑一次”,极大地节约了办事时间及成本,让群众和企业“跑得更多”。



近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机关及直属单位相关人员来到洮北区到保镇高平村开展扶贫政策宣传和送医送药进村活动。他们通过座谈沟通,从群众所需入手,宣传健康扶贫政策。同时,来自白城中医院的医护人员为30名贫困户患者测量了血压、血糖、心电图等,免费发放了药物。图为群众在扶贫政策宣传展板前驻足观看。孙怀宇 本报记者薄秀芳摄

“只跑一次”改革进行时

现在越来越多的年轻男女选择不婚或晚婚,同时同居的方式与另一方共同生活。经研究发现,某基层法院全年审理的同居关系类型案件多达上百件。这些案件的处理需要依据哪些法律规定,同居关系又有哪一些法律风险?让律师说说未婚同居法律那些事儿:

法律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1998年,王女士与郑先生同居。2003年,王女士与前夫离婚。2003年,郑先生出资以王女士名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1号房屋。2004年,王女士取得所有产权证。2007年,郑先生与前妻离婚。后王女士与他人交往,2015年郑先生以双方为同居关系,1号房屋为双方共同财产为由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根据出资情况及王女士的过错分割1号房屋(房屋归王女士所有,王女士按郑先生的实际出资比例给付房屋补偿款)。

王女士辩称:郑先生主张的同居期间双方都在婚姻中,双方不存在法律上的同居关系。1号房屋是其购买,房产证也是其名下,故不同意郑先生上述诉求。法院审理后认为,郑先生与王女士在各自均有配偶的情况下同居,基于此种特殊关系,2003年,王女士在购房时,郑先生的出资行为应视为赠与行为,且赠与的是相应的购房款,而非房屋的所有权。现购房款已交付,赠与行为已完成,现主张分割房屋的实质是撤销赠与,因其主张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法院对此不予支持。

律师释法:

同居行为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自愿不进行结婚登记而长期以夫妻名义一起共同生活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第2款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郑先生主张其与王女士为同居关系,要求分割由其出资购买的房屋,该主张的成立,须以双方未婚为前提。若二人同居时双方各自均有配偶,则无法适用法律规定的同居关系分割共同财产的法律规定。

共同所得,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

2009年,于某与案外人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购买一套房屋。同年年底,于某与姚某签订《房屋共有协议》,约定上述房屋为二人共同购买,产权为二人共有。房产证也相应载明二人为共同产权人,后二人自房屋交付后一直在此房屋共同生活。2011年两人分手,2012年姚某与案外人登记结婚。于某将姚某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上述房屋(房屋归姚某所有,姚某按照房屋现值的二分之一给付于某房屋补偿款)。

姚某辩称,房屋虽登记为共同所有,但于某并未实际出资,房屋分割条件不成立,不同意于某的诉讼请求。法

视点

过敏宝宝为何这么多?

●新华社记者 彭卓

腹泻便血、湿疹瘙痒、哮喘憋闷……这些,都是过敏性疾病所致。成年人尚且难忍的病痛,若发生在娇弱的婴幼儿身上,会是怎样的折磨?

据统计,我国有12.3%的0至24个月婴幼儿过敏,发病率快速上升,过敏性疾病影响健康,严重的甚至危及生命。但与之相对的,是昂贵的治疗抚养费,觉得过敏只是“别吃啥就行了”的社会低认知,以及亟待完善升级的防治能力。专家指出,过敏性疾病已成为社会和婴幼儿健康的沉重负担。

婴幼儿过敏发病率快速上升

1999年中国大陆0至24月龄婴幼儿过敏性疾病患病率仅为3.5%,然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已增至12.3%,相当于约每8个0至24月龄婴幼儿就有1个过敏。同时,过敏性湿疹、过敏性鼻炎、过敏性哮喘的婴幼儿发病率也在逐年升高。

长期从事儿童过敏问题研究的辽宁省预防医学会儿童保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阳安联妇婴医院儿童保健中心主任宫红梅表示,过敏是对正常无害物质的免疫系统超强反应,可能引起功能障碍或组织损伤。婴幼儿过敏如不及时干预可造成生长迟滞,并诱发特应性皮炎、过敏性鼻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一旦发病终身相伴、难以治愈,且遗传性强。

过敏并非只是“这也不能吃,那也不能碰”的“小事”,而是难以治愈的威胁,严重影响儿童智力、生活质量及社会交往程度,甚至是可能会“要命”的“大事”。“我曾接诊过2个月大的患儿,过敏导致消化出问

题,排便全是鲜血;6个月大的患儿特别瘦弱,脸上、全身几乎没有一块好皮,全是湿疹渗出的黄色液体和结痂。”宫红梅告诉记者,还有患儿因过敏性结肠炎导致脱水,及时抢救才挽回一条命,有患儿喉头水肿、过敏性哮喘,差点活生生被憋死。“一些过敏患儿因起湿疹、食物过敏等受到欺凌、歧视,影响身心性格发育。”

为何这么多孩子过敏?辽宁省妇幼保健院儿科过敏门诊主任谭春迎表示,过敏性疾病的发生和发展取决于遗传和环境因素,近年来患病率增加主要与外界环境因素有关。室内外空气污染、烟草烟雾暴露的环境增多,儿童户外运动减少、呼吸新鲜空气少,都可能诱发过敏性疾病。

“过度使用日化产品、食品添加剂泛滥、儿童肥胖率增加、剖宫产率升高、母乳喂养率低、不合理使用抗生素等问题,也导致过敏现象增多。”谭春迎说。

“养不起”的过敏娃,“待升级”的防治能力

深圳市儿童医院主任医师李永柏曾指出,过敏性疾病已成为社会和婴幼儿健康的沉重负担。

氨基酸奶粉和深度水解奶粉,是过敏婴幼儿除母乳外获得营养的主要途径。家住沈阳市苏家屯区的过敏宝宝小豆(化名)今年4岁,患有过敏性鼻炎。妈妈李响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桶400克装的氨基酸奶粉市场零售价从300多元至400多元不等,一桶只能喝3天,婴儿期每月奶粉钱近4000元;后来又因为哮喘经常去“报到”,每个月医药费2000多元,且身体弱,一有流感就容易“中招”。

“因为吃不起这么贵的奶粉,只能给他早加辅食,一

我看我说

别让商业行为侵蚀校园

●彭飞

日前,教育部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和幼儿园,并要求各地立即开展全面排查,严格审批“进校园”活动,加强校园监管。联想到近期个别学校红领巾上印刷地产广告等极端事件,如何处理教育与商业行为的关系,引人深思。

基础教育启迪心智、塑造人格,一旦商业元素过度介入,就会扭曲教育的本质,影响孩子身心健康。正因如此,我国广告法规定,除公益广告外,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

利用中小学生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立法的目的,就是要杜绝任何商业行为侵蚀校园。

近些年的“进校园”活动中,商业活动打擦边球,甚至伪装成公益活动,学校老师参与其中,不仅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更污染校园风气,清除这些灰色地带,营造清正的校园环境,需要严格细致的管理,需要校园中每个人的参与,更需要外部商家明确底线。多方携手,才能为孩子创造健康成长的空间。

小区整改赢民心 居民感谢送锦旗

●见习记者 连玉玲

11月1日9时,洮北区丹顶鹤社区与强大路小区居民,以及物业代表一行20余人,将一面印有“为民排忧解难似海,为民办事关怀备至”的锦旗送到市司法局,以表达全体居民对小区整改的感谢之情。

连日来,为全面贯彻落实城市管理提升年工作精神,市司法局以满足居民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摸底数、定思路、办实事。帮助包保小区整改私搭乱建11家,更换两栋楼供

热管道保温层,购买30个垃圾箱,制作室内地沟封闭式出口5个,焊接电瓶车等车架15组60个卡位,修复破损路面、破损楼檐、破损上水管道各1处,引进三平高物业公司加强管理,使小区环境更美观、整洁、生态、宜居。

市司法局整改动作迅速,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全面提升了小区生活环境,得到了百姓的一致好评,推进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洮南市场监管局富文所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王家明)连日来,洮南市场监督管理局富文所周密部署,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他们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督检查,严防病死动物产品流向餐桌。开展肉类市场的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肉类商品市场准入,加强对肉类商品检验检疫证、章、标的

检查,督促业户严格搞好摊位用具和环境卫生。加强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动物产品。加大对市场肉品瘦肉精、注水肉的抽检和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必要时采取关停措施。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96余人次,排查辖区市场、大型食品超市、饭店等经营销售及餐饮单位24家,检查人员对个别进货台账、检疫票据不全、不规范业户责令立即整改。

通榆县民政局助推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

本报讯(彦红梅 卢佳美)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通榆县民政局党组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

强化廉政约谈,做到提醒到位。该局制定了《中共通榆县民政局党组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逐级约谈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逐级约谈,通过层层开展谈话提醒,明确责任,压实担子,有效传导压力,让谈话提醒成为严肃工作生活的重要方式,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切实筑牢思想防线。

加强督查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到位。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业务工作,安全生产廉政建设等内容,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和不足,要求限时进行整改。

完善制度体系,做到约束管理到位。该局党组针对当前面临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现象,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集中学习、机关作风和党务政务公开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落实,逐步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靠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推进民政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扫黑除恶 全民参与 踊跃举报 护佑平安

白城市举报电话:0436-3252017
举报邮箱:bcsdhb@163.com

来信来访地址:白城市中兴西路1号市委党校5楼市委扫黑办(5016、5018房间)

你有权未婚同居,但无权越法律之矩

●吉林金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汤长春

院经审理认定,双方在同居期间购买房屋,虽有共同所有的约定,但此约定并非等同于份额均等。最后法院在查明购买房屋的出资情况后,根据出资比例计算出补偿款数额,并判决房屋归姚某所有,姚某给付于某相应的房屋补偿款。

律师释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2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份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但分割夫妻共有财产,应当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故共同共有关系结束后如何分割共有物,应区分共同共有关系予以区别对待。

法定的夫妻共同财产制中夫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属于双方共同共有,分割时采取的是均等分割原则;而解除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共同取得的财产,应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分割时采取的是按份分割原则,此时,共有人的实际出资和投入将直接影响到共同共有物的分割份额。

同居关系,相互之间不享有继承权

刘某与邢某一直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一直没有办理结婚登记。2014年年底邢某去世,后刘某以其与邢某之间形成事实婚姻,其为邢某的配偶为由主张依法继承邢某的遗产。邢某的继承人不认可刘某的配偶身份,认为其没有相应的继承权。本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邢某之间不构成事实婚姻,而属于同居关系,故此驳回了刘某要求依法继承的诉求。

律师释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未依法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

同生活的男女,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照事实婚姻处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本案被继承人邢某与刘某同居后,直至2014年邢某去世,都未补办结婚登记手续,故刘某与邢某之间不成立事实婚姻关系,无法以配偶的身份取得邢某的法定继承人资格。故刘某主张其与邢某之间是事实婚姻关系,要求继承邢某遗产的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所以选择以同居关系一起生活的当事人需要从思想上认识到这种并未进行结婚登记的婚姻形式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只有案件涉及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等其他事由,法院才可对财产问题进行审理。在这里建议在考虑婚姻缔结时选择通过婚姻登记的方式给自己的婚姻关系予以法律的保护,给自己的婚后生活以法律的保障。

非婚同居生子,解除同居关系,孩子抚养权归谁?

律师释法: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经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岁不到就断奶了。我和他爸一个月工资加起来1万元钱,压力特别大。根本不敢想要二胎,他一个都快养不起了。”李响说。

0至4岁是过敏性疾病发病高峰期。科学及时的干预需覆盖孕期、哺乳期、婴幼儿体检全过程,目前无论是大医院还是基层社区医院在母亲孕检、产后康复指导方面,都鲜有针对胎儿过敏风险、婴儿过敏反应的评判和干预。

婴幼儿体检和孕中期体检主要由基层医院承担。作为过敏婴幼儿筛查的重要关口,基层医院的儿科保健医生对过敏诊断的能力不足,体检也基本没有针对过敏的询问和检查。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透露,基层儿保执业医师以护士和低职称执业医师为主,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少,诊断能力不足,医疗水平参差不齐,相关岗位培训学习也较为缺乏。

谭春迎等专家表示,现有医疗框架也无法满足婴幼儿过敏门诊需求。婴幼儿过敏门诊需儿科全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变态反应科医生一同处理,目前儿科综合性人才严重短缺,更鲜有医院开设专业婴幼儿过敏门诊。

过敏性疾病需引起足够重视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在调查报告中认为,过敏性疾病已成为影响我国婴幼儿健康的主要疾病之一,这一公共卫生问题需引起医疗保健工作者、孕妇和婴幼儿家长的足够重视。

宫红梅表示,我国针对过敏问题重要性的宣教不足,不少医生和患者不了解过敏的原理和危害。过敏性疾病大多慢性起病,且早期识别有困难,“有家长以为孩子长疹子、便秘腹泻、哭闹不是大问题,体检又没查出来,就在网上咨询咨询、抹点药膏算了,结果耽误了最佳干预期。”

谭春迎等专家建议,制定儿童过敏性疾病实施标准化管理方案,加强儿科和儿保力量,培训合格的过敏门诊医生;从产科、儿科开始增加对过敏问题的重视,在孕检、婴幼儿常规体检中询问筛查;妇幼系统加强对基层医生的专业培训,把好孕早期到婴幼儿期的每一个关口。还可加强社会宣教,有条件的地区为公众开放过敏常识的公共科普课堂,进一步提高自然分娩率,大力倡导“第一口奶”为母乳,提高母乳喂养率,并对儿童增加健康营养指导、科学喂养指导。